

皇帝的錢包——明中葉 宮廷消費與銅錢鑄造的關係

張瑞威*

十六世紀初，明朝政府的財政系統經歷了重大演變。當時，市場的急速發展，使得中央和地方各衙門為了增加收入，陸陸續續將實物和力役稅收折成民間流通的銀塊。這個過程被稱為「一條鞭法」，它歷時頗長，卻相當順利，而其中一個重要的結果，就是促成白銀成為帝國晚期中國政府財政的結算單位。這篇文章要解答的問題是，既然明朝政府在市場發展的路程中，選擇了白銀作為國家財政的結算單位，為什麼又在弘治十六年(1503)開局鑄造銅錢？筆者認為主要原因在於，明代通寶錢的鑄造，與皇帝的私人財政有密切的關係。本文通過分析1503年弘治通寶的鑄造，說明這個觀點。

關鍵詞：弘治通寶、內承運庫、光祿寺

*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一、引言

明朝政府鑄造銅錢的歷史長久，早在元朝至正廿一年(1361)，當時朱元璋還未登基，已經以吳國公的身份，在應天府置「寶源局」，鑄「大中通寶」錢，以挹注其行政和軍事經費。¹隨著朱元璋地盤的擴大，大中通寶錢的覆蓋面也愈來愈廣。至正廿四年(1364)，朱元璋擊敗盤踞長江中游的陳友諒勢力後，便立即在江西設置「寶泉局」，設大使、副使各一人，鼓鑄「大中通寶」錢。朱在 1368 年即位，既改元洪武，大中通寶錢由是取消，朝廷改鑄「洪武通寶」錢，是為明王朝的正統貨幣。²

明朝的貨幣體制到洪武七年(1374)大為轉變，亦即改行鈔票，時稱「大明寶鈔」。大明寶鈔取桑樹的莖部製成高一尺、廣六寸的青色紙料。寶鈔外為龍文花欄，題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其內上兩旁復為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圖錢貫，十串為一貫，其下云：「中書省奏准印造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使用，偽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十五兩，仍給犯人財產。」從大明寶鈔的文字可見，根據法例，每貫寶鈔相當於 10 串銅錢，又因每串銅錢含 100 個 1 文錢，故每貫寶鈔等值於 1,000 文錢。至於造鈔工序，則由中書省負責。³

¹ 當時中書省建議：「以國家新立，錢法未定，民以米麥與錢相貿易。每米一石，官值錢千，而民間私易，加至三千。然錢貨低昂，豈能久而不變？今請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使與歷代錢兼行。……上從之，是歲鑄錢凡四百三十一萬。」從中書省官員的奏章可見，當時應天府出現通貨膨脹，每一石米，官價雖作 1,000 文，民間市價已升至 3,000 文，因此中書省建議以鑄錢解決「錢貨低昂」(亦即銅錢價低，物價高昂)的問題。參見《明太祖實錄》，卷 9，辛丑歲二月己亥條，頁 1a-b。

²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頁 637-638。

³ 洪武十三年(1380)中書省被廢，大明寶鈔的印製開始歸戶部管理，而寶

對明太祖來說，發行寶鈔是一項德政，因為明初政府從沒有開發銅礦，只能倚靠搜刮民間「廢錢」以及銅製器皿來鑄造銅錢，這無疑是極度擾民的措施。到洪武八年(1375)，即使連明太祖也承認：「有司責民出銅，民間皆毀器物以輸官鼓鑄，甚勞。」他要「去鼓鑄之害」，遂在同年罷寶源局和寶泉局，改行「大明寶鈔」，作為國家的新流通貨幣。⁴在以後的年代，雖然成祖和宣宗曾一度恢復鑄錢，均不大成功，因此明朝中葉之前的法定貨幣始終以寶鈔為主。⁵

作為國家貨幣，明政府從來沒有成功維持法令賦予寶鈔的價值。洪武廿七年(1394)，明太祖聞知兩浙地方的市民僅以 160 文折鈔一貫，便大為火光，立即下令禁用銅錢。⁶但政府的禁令無濟於事，正統十三年(1448)，監察御史蔡愈濟奏，雖然朝廷以寶鈔作為合法貨幣，但北京市廛仍以銅錢作主要交易媒介，而且每鈔一貫只值銅錢二文。奏入，英宗下令「錦衣衛五城兵馬司巡視，有以銅錢交易者，擒治其罪，十倍罰之。」⁷但即使在這種雷厲風行的政策下，民間仍然使用銅錢如故，而寶鈔嚴重貶值的情況亦沒有改善。

到十六世紀初，中央和各級地方衙門，已逐漸將白銀視為最有保障的通貨，作為徵收稅項的對象。由於有白銀作為通用的稅金，官員便可以將賦役內各項正雜條款合併地「編」起來，統一徵收。這種化繁為簡的賦役徵收做法，時稱「一條編法」或「一條鞭法」。⁸它

鈔上的文字也由「中書省」改為「戶部」。參考吳晗，〈記大明通行寶鈔〉，頁 304；李洵，〈明史食貨志校注〉，頁 210。

4 《明太祖實錄》，卷 98，洪武八年三月辛酉條，頁 1a。

5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頁 640；Richard von Glahn, *Fountain of Fortune: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000-1700*, p. 83.

6 吳晗，〈記大明通行寶鈔〉，頁 305-306。

7 《明英宗實錄》，卷 166，正統十三年五月庚寅條，頁 2a。

8 在明代，「一條編法」還有許多不同的稱呼，包括了「一條法」、「一

歷時頗長，卻相當順利，而其中一個重要的結果，就是令明朝政府以白銀代替寶鈔，作為王朝的結算單位。⁹國家發行的寶鈔已經徹底失敗，它的地位讓給了由海外輸入，在民間流通，而形狀不規則的銀塊。對於當代人來說，這些白銀最大的好處就是它非由國家鑄造，沒有「票面」價值所產生的名實不符問題。白銀的價值是以成色和重量決定，這是它能夠贏得普遍信賴，作為交易媒介的緣故。明政府的一條鞭法，改變賦稅制度中的徵收辦法，從民間收取白銀，進而使得政府財政和民間通行貨幣緊密相扣。

既然白銀的使用已慢慢地解決政府財政與民間通行貨幣不協調的問題，那麼弘治十六年(1503)，明朝政府決定重開鑄幣廠，開局鑄造弘治通寶，便顯得格外有趣。我們必須明白，明朝已有一段非常長的時間沒有鑄幣，上一次發行制錢已經是宣德八年(1433)的事。換言之，究竟是甚麼原因，使明朝的國家重開關閉 70 年的鑄幣局？何以弘治皇帝當了 16 年天子後，突然出現這個想法？若要將市場對小面額貨幣的需求視為答案則不能成立。首先，明初雖然有 70 年停止鑄錢，卻不等於地方市場沒有銅錢流通，事實上，前朝和明初制錢一直扮演許多地方市場的初級交易媒介。其次，對於政府來說，所有需要支付的數目皆頗龐大，均可利用白銀結算。

1503 年弘治皇帝開局鑄錢，重啟中國王朝鑄錢的傳統，令中國晚期帝國的貨幣系統形成所謂白銀和銅錢的「金屬複本位制」(bimetallism)。在十九世紀末，歐美學術界已廣泛討論「金屬複本位制」的可行性。當時正值黃金逐漸成為國際貨幣，不少國家正考慮是否摒棄白銀貨

條邊法」、「條邊法」、「總編」、「單條鞭」等等。參見梁方仲，〈一條鞭法的名稱〉，頁 137-142。

⁹ 有關一條鞭法的具體實施情況，可參閱梁方仲的相關研究，近年收入氏著，《明代賦役制度》，頁 1-268。

幣，抑或將黃金納入第二貨幣。有不少意見認為「金屬複本位制」並不可行，因為根據格雷欣法則(Gresham's Law)，只要兩種金屬貨幣的幣值不等價時，便宜者便將驅使昂貴者消失。但斐雪(Irving Fisher)則認為，在一個獨立的經濟體中，只要政府將黃金和白銀鑄為兩種法定貨幣，再訂立相互間的兌換率，在自由流通的情況下，即便兩種金屬貨幣的供求偶有失衡，但長期來說，昂貴者會因激發礦產而變得便宜，便宜者則變回昂貴，使兩種貨幣取得「動態平衡」(dynamic equilibrium)。¹⁰

陳昭南將斐雪的理论帶進明清貨幣流通的實情，發現歐洲的「金屬複本位制」並未真正出現於中國。明清雖有白銀和銅錢兩種貨幣，但政府從來無法固定其兌換率。他認為，這個結果導致中國出現一種「二重貨幣系統」(duometallism)，亦即白銀和銅錢成為不同商品交易的媒介，而二者又存在不斷浮動的兌換率。¹¹陳不禁要問：首先，何以明清政府無法固定貨幣的兌換率？其次，既然無法有一個行之久遠的兌換率，為什麼不索性取消二重貨幣系統，實行單一貨幣？¹²他回答了第一個問題，即白銀和銅錢因消費價格相差太遠，它們之間的「可互補性」(substitution)不及歐美流通的黃金和白銀，要固定兌換率比較困難。至於第二個問題，陳沒有提出答案，卻是本研究的出發點。

¹⁰ 斐雪著，程光蘅、周阿定譯，《貨幣購買力》，頁 91-107。原著出版於 1911 年，不過有關論點早在 1894 年已經發表，參閱 Irving Fisher, "The Mechanics of Bimetallism," pp. 527-537.

¹¹ Chen Chau-nan, "Bimetallism: Theory and Controversy in Perspective," pp. 89-112; "Flexible Bimetallic Exchange Rates in China, 1650-1850: A Historical Example of Optimum Currency Areas," pp. 359-376. 傅漢思(Hans Ulrich Vogel)在其有關清初貨幣的研究中演繹陳昭南的理論，並提出「平行金屬本位制」(parallel bimetallic system)，參見氏著，"Chinese Central Monetary Policy, 1644-1800," p. 4.

¹² Chen Chau-nan, "Flexible Bimetallic Exchange Rates in China, 1650-1850," p. 360.

二、龐大的皇室餐飲機構

明朝的「內府」，是負責皇室日常供應的總機構，分為「十二監」：司禮監、御用監、內官監、御馬監、司設監、尚寶監、神宮監、尚膳監、尚衣監、印綬監、直殿監、都知監；「四司」：惜薪司、寶鈔司、鐘鼓司、混堂司；和「八局」：兵仗局、巾帽局、針工局、織染局、酒醋麵局、司苑局、浣衣局、銀作局。用明朝的說法，總稱為「二十四衙門」。¹³

對任何皇室來說，餐飲供應是極重要的開支。二十四衙門中的「尚膳監」負責供應皇帝每天的御膳，是一個約三百人的宦官機構，包括掌印太監一員，光祿寺西門提督太監一員，西華門內裡總理一員，管理、僉書、掌司數十員，寫字、監工及外牛房羊房等廠監工共百餘員，抬供、養官、撥子、長隨各數十員。這龐大的皇室餐飲機構，主要負責皇帝的膳食，但也為奉先殿內的皇帝祖先木主奉上早午晚食物果品。¹⁴至於做菜的材料，則在不同的衙門提取，例如柴薪來自同屬二十四衙門的「惜薪司」，¹⁵食物材料則來自外朝的光祿寺。

¹³ 劉若愚，《酌中志》，總頁 142。有關明代二十四衙門的職掌，亦參見丁易，《明代特務政治》，頁 16-21。

¹⁴ 劉若愚，《酌中志》，總頁 152。

¹⁵ 除了伙食用的柴薪，惜薪司還為皇宮提供取暖用的炭。為了保證惜薪司的柴炭供應，自宣德年間開始，明政府已在北京西部約 100 英里的易州建立專門的山廠。按規定，採燒人夫從山東、山西、北直隸的三個府中徵派，其數量超過 30,000 人，他們每年要服役 3 個月。整個生產由工部負責，再將居住附近的人口組織運輸隊伍，源源不斷地向惜薪司輸送木炭。參考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頁 62-63。惜薪司的太監收到這些炭後，按宮中的規矩，分配給皇后和妃嬪，以及太監、宮女等等。

光祿寺不是宦官組織，它隸屬於禮部，部門長官為光祿寺卿(從三品)，下有少卿(正五品)二人，及典簿、祿事等官。¹⁶光祿寺的首要職責，當然就是為尚膳監提供食材。尚膳監內有光祿寺西門提督太監一職，負責去光祿寺提取食物。這些食材繁多而瑣碎，如有關奉先殿的供奉，便有如下規定：「二月新冰，三月鶉鴉、鷓鴣，四月白酒，五月煮酒，九月新酒、石榴、柿子，十月銀魚、米糕、魚凍、豆腐、蓼花、米糖、細糖、子鱗魚，十一月天鵝、鷹」。¹⁷至於皇帝的御膳，雖未必有奉先殿供品那種嚴謹的規定，但也包括天下各種山珍海錯。永樂廿二年(1424)九月，仁宗剛登大位，為顯示其仁厚的施政態度，著光祿寺卿井泉罷遣屬下官員往南京採運「玉面狸」。¹⁸雖是惠民德政，但相信這種狸貓只是眾多山野的珍貴食材之一。

若單是應付皇帝本人的膳食，還是有限數目，光祿寺最大的支出是提供「國宴」。在這過程中，光祿寺除了提供食材，還要兼理烹調和一切餐桌服務。有些國宴是固定的，如每年的宮廟祭祀，¹⁹如「凡祀圜丘，賜百官湯飯；孟春祈穀、夏至方澤、及朝日、夕月祭畢，賜內外官酒飯；耕獵，賜三公九卿並執事等官酒飯；親蠶，賜內外命婦等酒飯。」雖說在這些祭祀過程中，光祿寺只須為參與的官員提供簡單的酒飯，但在祭祀完結之後，均有一場頗具體面的「慶成宴」。²⁰除了宮廟祭祀，還有皇室的生日慶典以及四時節日。生日慶典包括了萬壽聖節(即皇帝生日)、皇太后聖誕節、皇后令旦節、東宮千秋節(即太子生日)。至於四時節日，則包括正旦節、立春、清明、四月

¹⁶ 龍文彬，《明會要》，卷 38，〈職官十〉，總頁 665。

¹⁷ 《(萬曆)大明會典》，卷 217，1a-2b。

¹⁸ 徐學聚，《國朝典彙》，卷 63，頁 1a。

¹⁹ 宮廟祭祀之事雖由太常寺負責，但祭祀上的葷素品物，光祿寺也得兼辦。

²⁰ 《(萬曆)大明會典》，卷 217，頁 4b。

八日佛誕節、端午節、七夕節、中元節、重陽節、冬至節、臘八節和每月朔望。每個節日，光祿寺均根據既成的規則，供應不同款式的食物，如太后聖誕和太子千秋是壽麵，立春日為春餅，正月元宵是圓子，四月八日是不落莢，五月端午是涼糕和稷子，九月重陽是糕，臘月八日是麵等等。這些宴會的參加者，除了皇室人員外還包括許多官員，所以花費巨大。例如「凡遇節令，百官例有宴」，一般的做法是在「至日早朝畢，復奏設於午門外，本寺照鴻臚寺開送職名，以官品次序，貼於席端。」²¹

對光祿寺來說，最頭痛的是一些非經常性的開支，特別是舉凡諸國朝貢使節和四夷來降土官人等，光祿寺不單要負擔他們在北京的茶飯物料，還要在回程時作出餽贈。²²這筆開支雖然龐大，卻關乎朝廷面子。如宣德二年(1427)，宣宗已提醒光祿寺在這方面的開支務要小心處理，說：「光祿供應祭祀賓客之費，固不可缺，然其多取於民，莫若儉以足用，卿等如撙節，不可過中。」但在宣德五年(1430)，當宣宗知道光祿寺官員私下減少在京外夷的食物供應時，又非常生氣，令刑部侍郎執而治之，並說：「自祖宗以來，飲食供給，皆有定規」「毋為飲食細故，不干大體」。²³除了四方外夷，因各種理由留居北京的皇室成員，也是天子的賓客。傳說景帝時(1450-1456)，英宗被軟禁於北京，一日飢甚，向光祿寺索酒食，竟遭到寺內官員拒絕，復辟後，「光祿官皆得罪」。²⁴

為應付繁複的宴會，光祿寺內人事組織最龐大的一層，要算是

21 《(萬曆)大明會典》，卷 217，頁 2b-4b。

22 《(萬曆)大明會典》，卷 217，頁 4a-5b。

23 徐學聚，《國朝典彙》，卷 63，頁 1b-2a。

24 龍文彬，《明會要》，卷 38，〈職官十〉，總頁 666。

以力役方式徵調過來的廚役了，明初定額是 9,462 名。²⁵至於食物來源，則須通過多方渠道獲取。例如所需要稻米、粟米和小麥，來自戶部管轄的白糧之徵收；²⁶禽畜蔬果，則主要仰賴以下兩個來源。一是隸屬本寺的「上林苑監」在京畿一帶管理的四個農場，分別是「良牧署」（飼養豬牛羊之類）、「蕃育署」（飼養雞鴨鵝之類）、「林衡署」（種植果樹）和「嘉蔬署」（種植蔬菜）。²⁷雖然本地農場的食物較為新鮮，但種類和數量卻不足，因此光祿寺還須倚靠「額辦」。所謂「額辦」，又名「歲辦」。凡皇家每年所需用品、工程物料等，由戶、工部按規定數量，分派於各原料產地或經銷地，有的隨田賦派徵，有的由民戶直接上納，有的招買於商人，都叫做「額辦」。²⁸光祿寺內許多大數量的食材供應，均由以上兩種來源湊合而成，譬如鵝的供應，每年上林苑監送來生鵝 18,000 隻，而來自浙江等處也達 32,050 隻。²⁹

三、宮廷消費的把關者

成化廿三年(1487)底，朱祐樞已經即位，只是未正式「改元」而已。民間流傳，朱祐樞能冊立為太子，中間頗有一番曲折。憲宗的長子為萬貴妃所生，未及命名而夭折。次子祐樞，為柏賢妃所生，雖曾冊立為太子，但不久即為萬貴妃迫害致死。朱祐樞的生母為紀

²⁵ 《(萬曆)大明會典》，卷 217，頁 10a。

²⁶ 為了供應北京的穀物，戶部每年從東南六省徵集漕糧和白糧。前者每年約四百萬石，主要供應京邊衛軍；後者每年約 20 萬石，專供宮廷及京官俸祿之用。漕糧和白糧的徵收、運輸、收藏以及分發，均由戶部負責。參見鮑彥邦，《明代漕運制度》，頁 44-45。

²⁷ Charles O. Hucker, *A Dictionary of Official Titles in Imperial China*, p. 409.

²⁸ 李洵，《明史食貨志校注》，頁 82。

²⁹ 《(萬曆)大明會典》，卷 217，頁 11a。

氏，乃廣西蠻土官的女兒，因稍通文字，被遣送到宮中管理「內藏」(儲藏各種雜物的地方)的事務。一天，憲宗不知何故來到內藏，紀氏頗得歡心，憲宗是夜宿內藏，紀氏遂有身孕。成化六年(1470)，紀氏兒子出生。消息很快傳到萬貴妃的耳朵里，她派太監張敏去殺掉孩子。但是張敏並未照辦，而是幫著紀氏藏匿其子。成化十一年(1475)，憲宗在內監櫛髮時，慨嘆自己將老而無子，當時張敏剛好在旁，立即說出事實。憲宗大喜，立即要人將已年達6歲的兒子迎回，並經禮部取名「祐樞」，不久正式立為皇太子。名份已定，朱祐樞在宮中無時不警惕萬貴妃的加害，雖然經歷種種危險，總算平安度過。成化廿三年(1487)，憲宗死，年僅18歲的朱祐樞終於繼位。³⁰

禮部大臣立即抓緊皇上登基這個難得的機會，向弘治皇帝痛陳憲宗朝的弊政，求「斥異端」。³¹此處所謂「異端」，泛指非儒家正統的佛道信仰。憲宗是一個好方術的皇帝，並因崇尚方術而信釋氏，在統治的23年內，在京師修建許多宏偉的佛寺，並招引中外僧人，進行頻密而大型的佛事祈福活動。³²他又封西番僧筇巴堅參為「萬行莊嚴功德最勝智慧圓明能仁感應國光教弘妙大悟法王、西天至善金剛普濟大智慧佛」，其徒筇實巴、鎖南堅參、端竹也失皆為

³⁰ 溫功義，《明代的宦官和宮廷》，頁178-183。一些歷史學者認為弘治皇帝這段坎坷的經歷，使他從小就能體認人生艱難，因而在登基之後，能夠勵精圖治，奮發有為，做出一番政績，甚至可以稱為明代的「中興之主」，而明朝也進入了所謂「弘治中興」時期。景戎華，〈明孝宗朱祐樞〉，收入許大齡、王天有主編，《明朝十六帝》，頁174-175。孟森的《明代史》並未敘述民間流傳的朱祐樞故事，顯然是採取比較謹慎的態度，但對於弘治一朝的政治，也頗多讚揚，指出當政的18年(1488-1505)內「多用正士」，「廠衛無敢橫」。孟森，《明代史》，頁188-189。

³¹ 《明史·佞倖列傳·繼曉》，卷307，頁7885。

³² 楊啟樵，《明清皇室與方術》，頁49-61。

「國師」。這些在京師的僧人「錫誥命，服食器用，僭擬王者，出入乘棕輿，衛卒執金吾仗前導，錦衣玉食幾千人。」³³僧侶道士橫行京師，招來了禮部的反感。

朝中大臣反對天子崇信佛道，不單是基於儒家的正統思想，也來自財政的考慮。為安頓這些方士和僧人，工部要為他們建造道觀寺廟，也令戶部損失在原有土地耕種的戶口；而對於禮部來說，即光祿寺須花費巨大資源，為他們提供日常飲食和法事祭品，並資送僧人回程。於是，憲宗一死，禮部便立即上奏取汰佛道，「禮官言諸寺法王至禪師四百三十七人，刺麻諸僧七百八十九人。華為禪師及普世、覺義諸僧官一百二十人、道士自僧人、高士及正一演法諸道官一百二十三人，俱請貶黜。」禮部所請立即得到新皇帝的批准。³⁴

在成功削減佛道方面的支出後，禮部又隨即請求減少經常性的宴會開支。弘治元年(1488)五月，禮部郎中張祥上奏，矛頭直指新天子剛剛主持的四月八日佛誕和五月五日端午節。在這兩個節日中，皇帝均在午門外大宴群臣和使節。張祥奏稱，憲宗皇帝賓天未久，山陵工作方畢，京師一帶即有雷雹之災，然當今大臣們，雖皆先帝舊臣，竟然「錦繡具衣，飲酒食肉，恬不為怪？」張祥請求，「自今以始三年之內，凡遇節令賜宴群臣，乞照慶成宴例，暫皆停免」；又進一步要求剔除慶祝佛誕：「每歲四月八日之宴，特佛氏餘風，尤為不經，所當先革者。」張祥指出，若不如此辦理，則難保在湊集京師的四方外夷中，有一二稍知禮儀之人，播傳天子之失云云。弘治皇帝頗為不滿，認為節令宴會，皆由禮部安排。他要禮部尚書周洪謨解釋，若要停止節日慶典，為甚麼不事先建議，反於事後批評？周

³³ 《明史·佞倖列傳·繼曉》，卷 307，頁 7884。

³⁴ 《明史·佞倖列傳·繼曉》，卷 307，總頁 7885；《明孝宗實錄》，卷 4，成化廿三年十月丁卯條，頁 1b-2a。

洪謨只好回覆張祥的建議：「止知禮欲從厚，而未知事體不倫」，並「未與臣等議」。皇帝遂下令「自後禮節，仍稽考已行之例。」³⁵

禮部無法改變成例，但仍緊緊盯住宮中的消費。弘治皇帝雖在即位之初，應禮部請求送走不少方士和尚，但心底仍然崇信佛道，宮中建齋設醮之舉，仍復不少。³⁶弘治二年(1489)，禮科都給事中韓重等以災異，請皇帝停罷一切無益齋醮。³⁷除齋醮外，禮部亦關注朝貢活動的花費。弘治三年(1490)，撒馬兒汗因來貢獅子，隨同貢使數多，朝臣埋怨「在邊則虧耗軍儲，沿途則騷擾驛遞，暨到京則會同館無安歇之所，光祿寺患供應之難。」³⁸這些貢使在京城住宿食用，分別由隸屬禮部的會同館和光祿寺負責提供；即使龐大的貢使團離開之後，他們帶來的獅子，還須撥用光祿寺的家禽牲畜飼養，又是另一番開支。於是，禮部一方面請令查究守邊撫夷官及起送者之罪，同時要求尚膳監、光祿寺的飲食供應，「止照弘治元年例行，以後增加者，悉從減省。」³⁹禮部的立場非常明確，光祿寺的一切支出，應以弘治元年為準，不應加增。這個建議也獲得皇帝同意。⁴⁰

禮部官員對宮中消費的緊張態度不無道理。明朝制度，六部各有財政，但弘治年間的禮部，卻是入不敷支。每當這種情況發生，只好由禮部尚書出面，請求皇上命令其他部門協助。而在明中葉，最能夠擔此重任的是戶部。

35 《明孝宗實錄》，卷 14，弘治元年五月戊辰條，頁 4b、弘治元年五月癸酉條，頁 6b-7a。

36 楊啟樵，《明清皇室與方術》，頁 62-67。

37 《明孝宗實錄》，卷 28，弘治二年七月己巳條，頁 5b。

38 《明孝宗實錄》，卷 40，弘治三年七月辛未條，頁 6b。

39 《明孝宗實錄》，卷 39，弘治三年六月己亥條，頁 4a-4b。

40 《明孝宗實錄》，卷 43，弘治三年閏九月丙戌條，頁 2a-2b、卷 40，弘治三年七月辛未條，頁 6b。

四、公與私

有關明清市場發展的研究，多以十五世紀末哥倫布發現新大陸為始。1492 年，哥倫布受西班牙政府資助，橫渡大西洋，發現美洲新大陸。隨後西班牙政府陸續佔據中南美洲廣泛地區，並在當地開採銀礦。1565 年，他以墨西哥為根據地，橫渡太平洋，佔領菲律賓，並利用馬尼拉進行遠東貿易。當時由墨西哥開往馬尼拉的大帆船，載有各種不同的美洲物產，但以白銀價值最高，而且大部份流入中國。與此同時，日本因溶解礦石和淨化白銀技術的改良，也增加白銀生產，並透過南部的長崎港口，合法和非法地向中國進行大規模的白銀出口貿易。美洲和日本的白銀輸出，不單刺激中國東南沿海城市的絲綢生產，也帶動長江和珠江中游地區與這些沿海商業城市的長程糧食貿易。⁴¹

艾維四(William Atwell)近年的研究則顯示，早在 1492 年之前，中國的市場活動已經相當蓬勃。他指出，自明宣宗逝世的 1435 年開始，因世界天氣反常變冷以及貨幣供應緊縮，使中國市場活動進入長期的衰退期。這個時期，除了景德鎮不再出產優質的瓷器，明帝國的許多省份如雲南、貴州、四川、江西、湖廣、陝西和山西等，均因貨幣短缺而轉為物物交易，至於一度蓬勃的對外貿易也陷於谷底。不過，成化年間(1465-1487)全球天氣又開始回暖，刺激中國農業生

⁴¹ 十六世紀以來，外國白銀與中國市場關係的相關研究非常多，具代表性者包括：全漢昇，《明清經濟史研究》；山脇悌二郎，《長崎の唐人貿易》；William Atwell, "Notes on Silver, Foreign Trade and the Late Ming Economy," pp. 1-33; "Ming China and the Emerging World Economy, c. 1470-1650," pp. 376-416. Robert LeRoy, Innes, *The Door Ajar: Japanese Foreign Trade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產，人口增加，貿易也開始復蘇。⁴²筆者認為，將全球氣候變化作為明代經濟發展的解釋，還需進一步的證據；不過艾維四所謂「成化年間以後中國市場已開始復甦」，乃是藉由崔溥《漂海錄》作為其論述基礎，確實不無道理。

1488 年，弘治皇帝登基。閏正月，朝鮮官員崔溥因事奉差出外，乘船於海，不幸遭暴風襲擊，偕同船 42 人從濟州島漂至中國浙江台州府臨海縣。他受到明朝官員接待，由浙東走陸路至杭州，又沿運河經揚州、天津等地至北京，再由北京走陸路至鴨綠江返國。崔溥前後在中國停留四個多月，回國後用漢文將其經歷寫成《漂海錄》。在杭州，一位驛站官員對崔溥說：「我國蘇杭及福建、廣東等地販海私船，至占城國、回回國地，收買紅木、胡椒、番香，船不絕。」可見在哥倫布發現美洲新大陸前，中國商船已在東南亞一帶廣泛進行貿易。除了海外貿易的繁盛現象，崔溥對親歷的大運河城市更是讚歎不已。當時崔溥乘船自杭州城北門離開，行至天后宮前的德勝壩河，看見「河邊畫舫紛纒，不可勝數」；「自德勝壩至此，溫州、處州、台州、嚴州、紹興、寧波等浙江以南商舶俱會，檣竿如簇。」到達蘇州後，卻又發覺蘇州的商業比杭州實有過之而無不及，而且不少商舶竟來自江蘇以外的省份：「自寶帶橋至此驛[按：姑蘇]，兩岸市店相連，商舶湊集，真所謂東南一都會也。……又如閶門、碼頭之間，楚商閩舶輻輳雲集。」船隻駛進華北，崔溥認為當地運河城市與江南相比，也是不遑多讓：「江以北，若揚州、淮安；及淮河以北，若徐州、濟寧、臨清，繁華豐阜，無異江南，臨清尤盛。」⁴³崔溥描

⁴² William S. Atwell, "Time, Money, and the Weather: Ming China and the 'Great Depression' of the Mid-Fifteenth Century," pp. 83-123.

⁴³ 葛振家，《崔溥《漂海錄》評注》，頁 93-95、101-102、105-107、192-193，並本書傳璇琮序，頁 1。

述的情況，正好說明早在哥倫布發現新大陸之前，江南經濟以至大運河的商業活動已經有不錯的發展。

在市場發展的過程中，六部紛紛採行賦役貨幣化的措施。以貨幣代替力役和實物稅項，有數方面的好處。其一，收取和運輸貨幣比較簡易，只要折銀的比率合理，稅戶也樂意交納；其二，貨幣不同力役或實物，它可以長久儲存，不易腐爛；其三，貨幣是交易媒介，其用途不局限於特定商品，只要衙門有了貨幣，便可在市場上補充當前緊需的各種資源。當時，中央的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已競相要求稅戶以白銀折交實物稅項和力役，如吏部有「開納銀」（輸銀充吏）；禮部有「度牒銀」（納銀以換取度牒）；刑部有「贓罰銀」（納銀贖罪）；兵部有「馬差銀」（將官馬寄牧民間的力役折銀）、「班軍折銀」（將衛所軍人輪番到京師宿衛的力役折銀）、「皂隸折銀」（將各衙門下級隨從的力役折銀）、「驛傳銀」（將為驛站提供車、船、馬等交通工具及沿途各種支應費用的力役折銀）；工部有「匠銀」（將工匠的力役折銀）、「蘆課銀」（將蘆地地租折銀）。⁴⁴不過，六部中對賦役貨幣化表現最為積極的，莫如戶部。它在正統七年(1442)已率先建立本部銀庫，稱為「太倉庫」，並添設戶部主事一員，專責白銀的一切收支事宜。⁴⁵

無論全漢昇或黃仁宇的研究，均顯示戶部太倉庫的白銀收入持續增加，並成為明朝最重要的貯銀機構。⁴⁶太倉建立後，首筆白銀收

⁴⁴ 萬明，〈白銀貨幣化與中外變革〉，頁 173。

⁴⁵ 《(萬曆)大明會典》，卷 30，頁 17a。戶部的太倉庫在正統七年建立，到嘉靖八年(1529)，工部才設立本部銀庫，稱為「節慎庫」。參見萬明，〈白銀貨幣化與中外變革〉，頁 173-174。

⁴⁶ 全漢昇、李龍華，〈明代中葉後太倉歲出銀兩的研究〉，頁 169。雖然大倉庫在 1500 年以前很少有一年管理過一百萬兩以上的白銀，到十六世紀中葉，存銀已接近 200 萬兩，到 1550 年代實際上已經突破 400 萬兩。參見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頁 311。

入是南直隸、蘇州、常州等府解送到的「草價銀」。⁴⁷「草」即「草料」，是邊鎮戰馬的糧食。明代的邊鎮主要分佈在北方，有所謂「九邊」(或「九鎮」)，供應這些邊鎮將士和馬匹的糧食和草料，是戶部的責任。明代以來，戶部一直倚仗「軍屯」、⁴⁸「民運」、⁴⁹「開中」三種途徑來完成這個任務。⁵⁰正統七年，江南地區的「民運」出現了根本性的改革。稅戶不再被要求繳納和輸運草料，改為向戶部在地方的官員折納相當於草料價格和運費的白銀。⁵¹戶部收取這些「草價銀」後，先匯聚於太倉庫，再陸續向邊鎮輸送銀子；而邊鎮將領收到白銀，便可在市場上進行草料補給。成化十六年(1480)，為增強太倉的白銀存量，戶部又令屬下各地鹽官(都轉運鹽使司和鹽課提舉司)，⁵²將緝

47 《(萬曆)大明會典》，卷 30，頁 17a。

48 所謂「軍屯」，亦即軍隊的屯田。明初規定，每一衛所的軍士十分之三守城，十分之七種田，以農耕所得供應軍隊的糧食。參考方楫，〈明朝的軍屯〉，收入《明代社會經濟史論集》，第 2 集，頁 7。

49 在「軍屯」之外，「民運」即為邊鎮重要的糧食補充，如宣府鎮乃國境北面門戶，許多芻粟糧物都由北直隸、河南、山東和山西等地徵納運送而來。參見全漢昇、李龍華，〈明代中葉後太倉歲出銀兩的研究〉，頁 233。

50 徐泓對「開中」制度有詳細介紹。簡言之，各邊區遇有警報調兵，急缺糧草等項軍需接濟時，便由總兵官、巡撫或駐在該處的戶部管糧郎中向戶部請求「開中」。戶部酌量該處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立案具奏，再經皇帝批准，發出榜文，開列開中地點(某處某倉)、開中鹽引數目與「斗頭則例」(鹽糧交換率)，交各省布政司、府、州及淮、浙等「運司」，張掛於通衢大道，召有本商人前往上納。商人按著規定，運送糧草至指定的倉場上納；倉場收到糧草後，發給商人「倉鈔」，作為證明。商人提著「倉鈔」，到相關產鹽場的「運司」衙門換取「鹽引」，下場支鹽。參見徐泓，〈明代前期的食鹽運銷制度〉，頁 241-242。

51 明帝國十三行省各有清吏司，直轄於戶部尚書。參見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頁 16。

52 全國共有六個都轉運鹽使司和八個鹽課提舉司。每個都轉運使司控制著一個主要的產區，而每個鹽課提舉司則控制著一個小的區域，皆受戶部管

私充公的私鹽、車、船等物資變賣，所得銀兩解送太倉庫。⁵³然而，這些變賣緝私物品而來的收入始終相當有限，戶部於是將目光轉向食鹽的收入。弘治五年，戶部尚書葉淇變更開中法，規定商人只要赴相關鹽場的運司衙門納銀，便可領引取鹽，而運司則將銀兩彙集送至太倉銀庫。⁵⁴《明史·食貨志》認為，葉淇變法使商人無須再向邊鎮運輸糧食，造成「邊儲日虛」，但亦促成太倉收入大增，「一時太倉銀累至百餘萬。」⁵⁵據徐泓指出，葉淇變法只是將習慣變成法律而已。成化末期，商人向運司納銀換取鹽引已是相當普遍的做法，只是在成為法律之前，每次均須經過戶部向皇帝奏准，方可施行。⁵⁶

戶部在白銀折收上的成績，使它成為禮部光祿寺的財政依賴對象。這種依賴在弘治十年(1497)變得嚴重。九月，光祿寺借資太倉銀已累積至 30,700 兩。由於太倉的設立是為邊鎮提供糧草，故愈多白銀流入光祿寺，邊鎮得到的財政支援便愈少。朝廷大臣為此感到擔憂，英國公張懋於是乘機建議削減光祿寺經費，指出該寺每年靠上林苑監和各省稅戶提供的豬、羊、鵝、雞合共十萬牲口之額可以減省；又建議將以往解納的豬、羊等牲口，改為較便宜的鵝、雞。這個建議得到弘治皇帝同意，但隨即遭到光祿寺卿林鳳反對而作罷。林鳳指出，光祿寺的問題，是各處解納的牲口或價銀不足額，所以才須借動太倉。張懋的建議，不是去解決這個問題，反而進一步減去光祿寺理應獲得的資源，將令該寺更加「供應不敷」。⁵⁷

轄。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頁 16。

53 《(萬曆)大明會典》，卷 30，頁 17a。

54 全漢昇、李龍華，〈明中葉後太倉歲入銀兩的研究〉，頁 141。

55 李洵，《明史食貨志校注》，頁 166-167。

56 徐泓，〈明代中期食鹽運銷制度的變遷〉，頁 163。

57 《明孝宗實錄》，卷 129，弘治十年九月戊午條，頁 3b-4a。

光祿寺收取不到定額內的牲口，正是明代戶口制度崩潰的結果。如順天府三河、懷柔二縣的戶口，在永樂年間嘗領養官牛兩百五十餘隻，每歲取牛乳交給光祿寺；但到弘治十年(1497)，戶部指出，兩縣的官牛早已不在，而光祿寺仍向當地養牛戶索取牛乳如故，遂「請悉除之」，而弘治皇帝也「從所擬」。⁵⁸此事不僅反映明中葉戶口制度改變下的稅收不合理現象，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當朝廷取消順天府養牛戶的負擔，光祿寺便得自行尋找牛乳。像順天養牛戶的例子在弘治年間相信並不罕見，差別只是養牛戶得到朝廷准許，從此免去稅項；至於其它未受恩典者，則可能選擇逃欠稅項。無論如何，總體來說，光祿寺所能得到的資源勢必收縮。

弘治後期，朝中大臣對於太倉借資光祿寺的做法極有意見。如弘治十三年(1500)五月，禮部以彗星、地震、虜情相繼湧現，請准皇帝下詔修省，結果五府六部等衙門會議，共同發出的奏章中，指出太倉庫藏白銀是「備兵荒之用，不宜別項支費」，然光祿寺「近為賒買行戶物價，屢借用太倉官銀，數年間將至十萬兩」。朝臣認為，近年皇帝「宴賚齋醮，十倍於前」，正是造成問題的主因，因而要求皇帝「節財用」，以避免問題再次出現。⁵⁹

其實，太倉最大的額外負擔不是光祿寺，而是「內承運庫」。⁶⁰在1500年，當光祿寺累積借入太倉銀10萬兩的同時，內承運庫已經取入太倉銀130萬兩了。⁶¹

58 《明孝宗實錄》，卷130，弘治十年十月丙子條，頁3a。

59 《明孝宗實錄》，卷162，弘治十三年五月丁卯條，頁4a-5a。

60 如成化十七年(1481)十一月，憲宗詔取太倉銀三十萬兩入內承運庫供用；十八年(1482)十月，詔取太倉折糧銀四十萬兩，並各衙門去任官皂隸柴價銀三千四百四十餘兩，入內承運庫供用。參考全漢昇、李龍華，〈明代中葉後太倉歲出銀兩的研究〉，頁222。

61 《明孝宗實錄》，卷162，弘治十三年五月丁卯條，頁5a。

五、皇帝的錢包

明朝為儲存和供應皇室所需，在皇宮內外建有許多倉庫，稱為「內府庫」。洪武六年(1375)，明太祖建承運庫，在當時來說，承運庫相當整個內府庫。⁶²洪武十七年(1384)，明太祖將宮中職責重新劃分，於是出現「掌皇城各門管鑰」的司鑰庫；「掌收銅錢、布匹、顏料」的甲字庫；「掌收衣服、衾帳、紙扎等物」的乙字庫；「掌收絲、棉、紗、線」的丙字庫；「掌收銅、鐵、錫、香、茶、蠟諸物」的丁字庫；「掌收檀杉、胡椒，並支收軍器」的戊字庫；「掌收貯寶鈔」的廣源庫；「掌收支寶鈔」的廣惠庫。至於原來的承運庫，改名「外承運庫」，「掌收金銀、段匹等物」；又新成立「內承運庫」，「掌供御金銀、段匹等物」。⁶³內府庫的數目和功能時有變遷，例如洪武廿八年(1395)多了供用庫，「掌御用香米及內用香燭油米，並內官諸人飲食果實之類」；而原本負責皇城各門鑰匙的司鑰庫，須兼掌「收支錢鈔之事」。⁶⁴這些內府庫均由內廷宦官管理，皆為皇帝的私人庫房。

雖然內廷倉庫眾多，作為明朝皇帝個人「錢包」的，卻只有司鑰庫和內承運庫兩個而已。黃仁宇曾表示廣惠庫具有相等的作用，他指出明代所有運送到北京的寶鈔都是收貯在這個庫房中，讓皇帝慶祝節日時可以取用和賞賜給官員。⁶⁵其實，錢鈔收納和皇帝支用是兩

⁶² 《明太祖實錄》，卷 83，洪武六年七月己酉條，頁 4a。

⁶³ 《明太祖實錄》，卷 161，洪武十七年四月癸未條，頁 6b-8b。

⁶⁴ 《明太祖實錄》，卷 241，洪武廿八年九月辛酉條，頁 7b。內府庫一共有 13 個，包括承運庫、內承運庫、甲字庫、乙字庫、丙字庫、丁字庫、戊字庫、供用庫、天財庫(司鑰庫)、贓罰庫、廣惠庫、廣盈庫和廣積庫。參見《(萬曆)大明會典》，卷 30，頁 1a-6b。

⁶⁵ 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頁 10。賞賜

個行政，分屬不同部門。廣惠庫全名是「寶鈔廣惠庫」，它在洪武十六年(1383)已經建立，當時還有一個平衡機構，名「寶鈔廣源庫」。事源明太祖在洪武十三年廢中書省，自此大明寶鈔的印造事宜，歸入戶部。戶部於是設立廣源庫和廣惠庫，進行流通管理，「入則廣源庫掌之；出則廣惠庫掌之。」⁶⁶不久之後，廣源庫取消，其功能被廣惠庫所兼併。⁶⁷但值得注意的是，如前所述，當明太祖在洪武廿八年重定內廷職掌，注明了管理皇宮鑰匙的司鑰庫同時負責「收支錢鈔之事」。筆者認為，廣惠庫和司鑰庫雖同時處理寶鈔，但二者的功能是不同的。廣惠庫主要是回收流出民間的寶鈔，尤其在宣德朝設立鈔關後，不少寶鈔便經過這些戶部管理的鈔關回流到廣惠庫，所以《大明會典》有云：「凡臨清、河西務、蘇州、揚州、淮安、九江等鈔關，及五府六部等衙門，官吏鹽鈔，及各處地畝棗株鈔貫，俱送本庫(按：廣惠庫)收。」⁶⁸但司鑰庫的作用是收貯戶部送來的新鈔，正合皇帝進行賞賜之用，才是真正的皇帝錢包，也正因如此，司鑰庫在明代常被朝中上下冠以「天財庫」之名。⁶⁹

是明代流通寶鈔的主要途徑之一，黃仁宇統計《明實錄》洪武朝 23 年間，皇帝在各種場合賞賜寶鈔的記錄就有 69 次。在這 69 個事例中，有 53 個或指定賞賜的準確數量，或清楚說明分發的類別，總計達 88,607,315 貫。參見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頁 79。

⁶⁶ 李洵，《明史食貨志校注》，頁 210。

⁶⁷ 廣源庫被取消的原因和經過不詳，但在明代文獻中，洪武一朝以後只有廣惠庫，沒有廣源庫。

⁶⁸ 《(萬曆)大明會典》，卷 30，頁 5b。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成化皇帝在 1465 年批准，舉凡以寶鈔徵收的稅項，戶部可以每貫寶鈔 4 文銅錢的價格，折收銅錢，使得廣惠庫除貯有寶鈔外，還有銅錢。有關政策，參見張瑞威，〈一條鞭的開端——論明憲宗一朝的貨幣政策〉，頁 123-139。

⁶⁹ 洪武年間，廣惠庫回收舊鈔之後，還須向司鑰庫繳納。但到建文元年(1399)三月二十日，大概因為製造寶鈔的成本低，而皇帝以舊鈔賞賜大

司鑰庫也收貯制錢。明太祖雖於洪武八年(1375)停止京師寶源局鼓鑄，開始發行寶鈔，但仍有相當大量的洪武通寶一直存放在司鑰庫。洪武之後，永樂和宣德二帝均曾重啟鑄爐。⁷⁰雖然鑄錢措施頗為短暫，但司鑰庫的制錢總數確實增加不少。《酌中志》記載：「凡寶源局等處鑄出制錢，該部(工部)進交本庫，以備御前取討賞賜之用。庫中積有歷代古錢，洪武以來大錢。」⁷¹簡單來說，司鑰庫存有兩種通貨，分別來自戶部的寶鈔，和來自工部的制錢。問題是，到弘治年間，寶鈔已經嚴重貶值，制錢數量不多；而且無論寶鈔或銅錢，它們的購買力都不及白銀，因此對皇帝的作用遠遠不及內承運庫。

內承運庫是皇城內唯一接受白銀的機構。在洪武年間，外承運庫是其平衡組織，外承運庫掌「收」金銀緞匹；而內承運庫掌「供」金銀緞匹。但不知何時開始，金銀的「收」和「支」變成了內承運庫的專責；也因為這個區別，使內承運庫成為皇帝名副其實的「銀庫」。它的運作架構包括「掌印太監一員，近侍僉書太監十餘員，掌司寫字監工數十員，其署在東下馬門。」內承運庫是數個倉庫的總稱，「其庫藏在宮內者曰東裕庫、曰寶藏庫，皆謂之裏庫；其在會極門、寶善門迤東一帶，及南城磁器等庫者，則俱謂之外庫也。」⁷²

內承運庫作為皇帝的白銀庫，最大的發展是明中葉「金花銀」的改折。正統元年(1436)，朝廷准許將南畿、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的米麥稅項，永久折為白銀繳納，每石折銀二錢五分。這筆總數達百餘萬兩的白銀，全入內承運庫，「自給武臣祿十餘

臣也不大好看，遂決定：「廣惠庫舊鈔免進天財庫，就庫收放，立廣惠庫勘合及底簿。」參見姜清(1511年進士)，《姜氏秘史》，總頁723。

⁷⁰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頁639-40。

⁷¹ 劉若愚，《酌中志》，頁162。

⁷² 劉若愚，《酌中志》，頁163。

萬兩外，皆為御用，所謂金花銀也」。⁷³「武臣」者，指鎮守北京的衛所軍隊。從史料可見，金花銀的收益使內承運庫每年有大筆白銀進賬，而這也是正統以後皇帝最大且經常性的收入。

雖然弘治皇帝的個人錢包每年有大筆白銀收入，但弘治八年(1495)時已明顯不敷使用，故他命令戶部額外運太倉銀 30 萬兩於內承運庫備用。⁷⁴此舉立即引起朝中大臣極大反彈，禮部尚書倪岳會同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上奏，批評皇上「近日視朝頗晏，聽納頗難，經筵稀御，用度漸侈，遊幸漸頻，進貢之止者復來，樂戲之斥者復取。」這類針對皇帝治理國家態度的尖刻批評，在弘治一朝算是首次。在具體政策上，奏章特別要求皇帝停減齋醮，「凡宮觀寺院，非時齋醮，請悉停止。各處降香，不必齋與賞賜。」可見朝臣注意到弘治皇帝除齋醮活動外，亦大加賞賜為天子到各處「降香」(即燒香朝拜)的僧眾，他們懷疑這些都是造成皇帝必須撥支太倉白銀的原因。對於遊幸、樂戲等批評，弘治皇帝強調，「游幸、進貢、樂戲，原無此事，何得輒為此言？今後會奏事情，務宜從實。」然對於朝臣指出在齋醮和降香的使費，皇帝沒有否認或答應停減，只以「朕自有處置」敷衍。⁷⁵翌年，皇帝復命戶部再運太倉銀 50 萬兩於內承運庫。⁷⁶

73 李洵，《明史食貨志校注》，頁 60、136。關於金花銀的詳細研究，參見堀井一雄，〈金花銀の展開〉，頁 40-52。

74 《明孝宗實錄》，卷 98，弘治八年三月辛亥條，頁 11a-11b。

75 《明孝宗實錄》，卷 106，弘治八年十一月甲申條，頁 2a、5a。弘治八年皇帝與朝臣關係的轉變非常明顯。學者指出，弘治初年朱祐樞方即帝位，確是兢兢業業；但自八年以後，便不免有所倦勤，且因其對政務已頗精熟，所以只務其大，將一些瑣細庶事交付內閣和司禮監處理。十五年以後，他更只關心一些極重要的事，究其原因，乃是由於那時他已耽於佛老，且身體也日見衰弱。參見溫功義，《明代的宦官和宮廷》，頁 193。

76 《明孝宗實錄》，卷 118，弘治九年十月戊戌條，頁 7b。

朝臣要求「停減齋醮」，主要是針對弘治皇帝對北帝的崇祀。早在明朝初年，皇室已經開始祭祀北帝，明太祖平定天下的過程中，戰場多在近水的位置，故很早已在南京建廟祭祀水神北帝，以祈保佑；明成祖更加因北帝在靖難之變中顯靈和襄助，即位後在北京以及傳說北帝修煉成仙的武當山重建廟宇，「專官督視祀事」。到了憲宗，宗教祭祀的花費更大，他除了重修京城佛寺道觀外，並為北帝打造範金神像，再以內官負責送到武當山安奉。⁷⁷憲宗死後，弘治皇帝一度應朝臣的請求將這些宗教活動費用大加減省，甚至將一些在朝廷甚為活躍的武當道士充軍。⁷⁸然而弘治八年後，弘治皇帝對武當山的恩顧明顯增加；到弘治十三年(1500)，皇上恩顧所帶來的財政消耗，已令朝臣不得不聯合進諫。這一年，五府六部各衙門大臣聯合上書，關注到頻年以來，皇上崇尚僧道，廣作齋醮，不單遣真人齋領銀兩，前去武當山龍虎山修齋設醮；又支持城西的道觀顯靈宮，廣買地基，開拓修飾。皇上的齋醮頻繁，而每次齋醮又賞賜從厚，造成了光祿寺和內承運庫入不敷出的現象。朝臣警告光祿寺數年間已屢借用太倉官銀將至 10 萬兩，而內承運庫從太倉調撥的白銀更高達 130 萬兩。他們重申太倉白銀「以備兵荒之用，不宜別項支取」，並要求皇帝「凡無名之賞及齋醮等費，悉皆停止」，並不再容許光祿寺再借資太倉銀兩。⁷⁹

朝中大臣的勸諫，並未減卻弘治皇帝的好道之心。弘治十四年(1501)，他派遣太監王瑞等，齋送玄武神像至武當山。在這次行程中，王瑞奏帶隨行官舍勇士人匠八十餘人，及用黃馬快船六十餘

⁷⁷ 《明孝宗實錄》，卷 13，弘治元年四月己酉條，頁 9b-10a。

⁷⁸ 《明孝宗實錄》，卷 16，弘治元年七月辛卯條，頁 12b-13a；卷 25，弘治二年四月甲辰條，頁 6a；卷 25，弘治二年四月壬子條，頁 7a-7b。

⁷⁹ 《明孝宗實錄》，卷 162，弘治十三年五月丁卯條，頁 4a-7b。

艘，可謂聲勢浩蕩。當時給事中甯舉、監察御史顧潛等交章諫止，但不獲皇帝接納。吏部尚書倪岳、兵部尚書馬文升再上奏力諫，弘治皇帝回覆：「卿等所言，具見忠愛，但事既舉行，難以中止。」皇帝一意孤行，只是嚴加戒諭差去官員人等，不許沿途生事而已。⁸⁰為應付這方面的開支，這一年內承運庫又向太倉索取白銀 45 萬兩。⁸¹

由此可見，相對於內承運庫，光祿寺所要支撥的太倉白銀數量較少。可能正是這個緣故，皇帝以為可以透過節省飲食來解決光祿寺的財政赤字。弘治十三年十二月，他經不起大臣一再要求，同意光祿寺應該以弘治元年的支出作為額數，刪減支出，並命令今後該寺不許借資太倉銀兩。⁸²

六、弘治通寶

弘治十三年後，光祿寺面臨一個重大問題，亦即在資源短絀的情況下，難以再得到太倉的支援。弘治十四年四月，該寺與禮部間的文件正好說明這個問題，時光祿寺奏因牲口不敷，請求禮部向行戶歸還該寺賒欠的三萬兩千八百餘兩白銀，但得到禮部以下的回覆：「近屢得旨，不許本寺再借太倉官銀。蓋太倉銀本以備各邊之用，今邊情正急，戶部方欲補還原借之數，豈宜再借？」⁸³禮部的回覆說明了光祿寺當時的難處，就是管理太倉的戶部，以「邊情正急」來催還過去的債項，現又得到停止借款的聖旨，因而完全不必理會光祿寺的財政困難。

80 《明孝宗實錄》，卷 177，弘治十四年閏七月甲午條，頁 8a-8b。

81 《明孝宗實錄》，卷 171，弘治十四年二月丙午條，頁 10b。

82 《明孝宗實錄》，卷 169，弘治十三年十二月丁未條，頁 8b。

83 《明孝宗實錄》，卷 173，弘治十四年四月乙酉條，頁 5a。

光祿寺的財政問題，在弘治十四年八月終於得到暫時紓緩。是時「禮部請再借戶部銀三萬六百餘兩償光祿寺牲價，[弘治]從之。」⁸⁴對於光祿寺來說，這筆得來不易的款項，可以讓它暫時度過難關。但日後怎樣打算？皇帝也難於多次推翻自己向戶部的承諾。這事之後，皇帝再次向禮部重申：「命今後光祿寺供應，仍照弘治元年例，屢年增加者，悉從減省。」⁸⁵

自弘治十四年下半年開始，皇帝同意了一系列的皇室餐飲節約措施。九月，弘治皇帝批准了光祿寺的請求，為了「以示大信於下」，免辦九月初九至十一日重陽節內的各種齋醮、茶食、攢盤和酒飯。⁸⁶皇帝更大的節儉決心是表現在「禁屠」的命令上。弘治皇帝大概基於個人信仰，每年有111日是吃素的，但奇怪的是，在弘治十五年(1502)三月，他突然命令凡遇御膳進素日期，俱令光祿寺禁屠斷宰。亦即是說，在京依賴光祿寺提供食物的各類人士，包括兩宮皇太后和四夷使節，在這111日內，只從該寺得到素食。這個「禁屠」措施，雖然有點不近人情，但禮部的官員卻很明白個中原因，據其中一份奏章：「揆諸事體，殊為不便，且進素日期，在祖宗朝無故事，惟皇上好生之德，出自天性，故愛惜物命，至於如此，但其間又有不容己於言者。」其間難以宣之於口的原因，當然就是藉此節省來自食用牲口的費用，尤其是皇帝隨即有旨，「令進素之日所用膳內豬羊雞鵝時價銀數，各封藏寄庫。」皇帝雖然沒有指明這些省下來的銀兩，寄存在甚麼「庫」內，但也同意了禮部官員的請求，就是這些省下來的銀兩，必須用於補助光祿寺將來的供應。⁸⁷

84 《明孝宗實錄》，卷178，弘治十四年八月甲子條，頁6b。

85 《明孝宗實錄》，卷178，弘治十四年八月己巳條，頁8b。

86 《明孝宗實錄》，卷179，弘治十四年九月癸未條，頁2a。

87 《明孝宗實錄》，卷185，弘治十五年三月己亥條，頁8a-8b。

雖然光祿寺大幅度削減開支，但總患銀兩不足。除了減省食物消費外，弘治皇帝的另一措施，就是鑄造弘治通寶。弘治十六年(1503)二月，經南京監察御史郭紘的建議，皇帝命令戶部討論鑄造弘治通寶事宜。⁸⁸弘治皇帝決定鑄造制錢，即使在當時也是令人驚訝的事情。首先明朝已經有七十年沒有鑄錢了，在弘治皇帝即位之初，戶部曾建議鑄錢，但遭到皇帝和工部的反對而作罷。

事緣弘治二年(1489)，戶部就四川重慶知府毛泰的建議而奏請鑄錢，指出中央和地方倉庫內仍有大量洪武、永樂、宣德等制錢，積而不用，何不疏通之。戶部「請令寶源局，並各布政司，開局鼓鑄弘治通寶錢，俾與洪武等錢並歷代錢兼用。」在支出方面，各處現儲洪武等錢，可充官吏旗軍的折色俸糧。為增加洪武等錢的需求，又建議在折收商稅和戶口錢時，半收歷代舊錢，半收洪武等錢，如無洪武等錢者，以二當一。戶部的建議大概是希望透過鑄造弘治通寶和支出庫存的洪武等錢，改善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財政。但即位不久的弘治皇帝並不贊同，他針對各地開局鑄錢之議，指出明朝初年雖曾有此例，「然久已不行，今若令十三布政司一概開局鼓鑄，未免冒濫紛擾，不准。」至於有關京師寶源局鑄錢的提議，因事涉工部的職責，弘治皇帝令該部討論。結果，工部的意見也是負面的，指出現在公家倉庫中積存大量的洪武等錢，就是因為行不通的緣故，「若輒鑄弘治通寶錢，倘更不行，徒益無費。」工部建議有關鑄造弘治通寶的事情，「宜俟洪武等錢通行後更議」，這得到皇帝的同意。⁸⁹因為這個決定，翌年皇帝便「命天下諸司，發所儲洪武永樂宣德通寶錢，與歷代銅錢兼行」，⁹⁰但開局鑄造之議也就此作罷。

88 《明孝宗實錄》，卷 196，弘治十六年二月丙辰條，頁 9b-10a。

89 《明孝宗實錄》，卷 29，弘治二年八月甲寅條，頁 12b。

90 《明孝宗實錄》，卷 39，弘治三年六月戊子條，頁 3a。

同樣的建議，在事隔 14 年的弘治十六年(1503)再次提出，不同的是，這次提議的主導者不是戶部，而是弘治皇帝本人。弘治十六年的鑄錢提議，同樣遭到朝中大臣反對。戶部在 14 年前是鑄造弘治通寶的支持者，但此時卻變得審慎，向皇帝重複 14 年前工部的意見：「先導民通行洪武永樂宣德錢與前代錢兼用，而後講鼓鑄之法。」皇帝並不接受這個論調，下旨：「鑄錢乃足國便民急務，先朝具有成法，其再議之。」經不起皇帝的催逼，戶部勉強同意；皇帝催促再討論實施細則，戶部才又提交禁約私鑄和行用事宜的章程。⁹¹

根據戶部提交的行用事宜章程，兩京和各省布政司，須根據明初的額數，量加增減，每歲陸續鑄造弘治通寶。其中北京照明初北平舊數；南京則由於地方廣闊，照舊額增加一倍；山東、山西、河南、浙江、江西、廣西、陝西、廣東、四川俱照舊數；湖廣參照浙江；福建參照廣東；雲貴參照四川。章程也重申法定貨幣的比兌辦法，它把銅錢貨幣歸為兩大類：一是歷代舊錢；二是國朝制錢，亦即洪武通寶、永樂通寶、宣德通寶，以及準備鑄造的弘治通寶。在支付上，規定歷代舊錢和國朝制錢的比兌辦法是「以二當一」。⁹²

在這個章程之內，亦可看到鑄錢的一個目的，就是給光祿寺買辦之用。據章程，日後制錢的四種流通途徑：(1)稅關收課；(2)法司贖罪；(3)為官員折俸；和(4)光祿寺和太常寺的買辦之用。⁹³其中(1)和(2)是有關制錢的回收，這些回流的制錢數量不多，貯存在廣惠庫。至於工部在京師新鑄的弘治通寶，先被送到司鑰庫，再經(3)和(4)兩個途徑支出。在(3)方面，明代京師軍人的俸祿原以本色計算，但弘治年間，已由內承運庫以白銀支付。章程在這方面支出的建

91 《明孝宗實錄》，卷 196，弘治十六年二月丙辰條，頁 9b。

92 《明孝宗實錄》，卷 196，弘治十六年二月丙辰條，頁 9b-10a。

93 《明孝宗實錄》，卷 196，弘治十六年二月丙辰條，頁 9b。

議，無疑可使將來司鑰庫所貯的弘治通寶，能分擔內承運庫的財政。至於(4)，即光祿寺和太常寺的買辦，卻是皇帝的燃眉之急。

然而戶部的倉卒同意，隨即引起負責寶源局鑄錢的工部反對。工部反對鑄錢，原因是這個部門只負責鑄造，銅錢製成後完全歸入皇帝的「錢包」司鑰庫內。亦即，皇帝決定鑄造制錢，可以完全不需要考慮成本，成本是工部的問題。當時工部反對的奏章，由工科給事中張文在三月發出，指出「鑄錢之費，每錢一萬貫，費銀十兩。今舉天下凡鑄錢，該銀若干萬？其所自出，當先計慮，而戶部議處，無一語及之。工部雖稱聽支官錢，竊觀其勢，終未免取之於民，今民力已竭，而重無藝之徵，不亦難乎？」換言之，從皇帝到戶部的鑄錢命令，從未考慮成本問題。工部雖收到「聽支官錢」的訊息，但也明白哪有可靠的官錢，實行時終究必需「取之於民」。他再說：「近日之舉，朝臣非不明知其不可，曾無一人言者，皆謂陛下銳意欲行，不敢異同耳。」雖然如此，弘治皇帝還是一意孤行，說「鑄錢既嘗採集眾議，今但照原議行之。」⁹⁴為此，明朝開始鑄造弘治通寶。

弘治十六年，工部於京城寶鈔司(為內廷製造紙張的衙門)的東隅，恢復關閉了 70 年的寶源局，開鑄弘治通寶。有關鑄造的程序，宋應星《天工開物》有比較清晰的介紹：鑄錢須先制「模」，工匠用四根木條構成空框(木條各長一尺二寸，闊一寸二分)，篩選最細的泥、炭粉混合後填實空框，面上要撒少量的杉木或柳木炭灰，或者用燃燒松香或菜子油的煙熏過，然後以皇帝頒下用錫塊彫刻而成的百個「母錢」，按有字的正面或按無字的背面鋪排在框面上。其後又蓋以木框，依照前面的方法填實泥炭粉，這就構成了錢的底、面兩框模。接著，把它翻轉過來，揭開前框，全部母錢就脫落在後框上面，再用木框合蓋

⁹⁴ 《明孝宗實錄》，卷 197，弘治十六年三月戊子條，頁 7b-9a。

在後框上，照樣填實泥炭粉並翻轉，揭開後框，就這樣反復做成十多套框模，最後把它們合攏起來用繩索固定。木框的邊緣上原來已留有注銅澆口。鑄錢時，鑄工用鷹嘴鉗把熔埚從爐內提出來，一個人用另一把鐵鉗扶托罐底，把熔液逐個地注入模中。冷卻之後，解下繩索，並打開木框。這時，上百個密密麻麻的銅錢就好像花果結在樹枝上一樣，模中原來留給銅熔液流通的小溝，凝結成樹枝那樣的銅條網絡，把它夾出來將錢逐個摘下，等待磨銼加工。⁹⁵當時工部安排了四種工匠負責這些工序，分別是專責熔瀉銅料的「鑄司」，和鑄成後磨銼加工的「銼司」、「鉞匠」、「旋匠」。⁹⁶

七、市不通行

弘治十六年三月，在皇帝的命令之下，兩京和各省都須要根據額數，開局鑄造弘治通寶，但是在財政缺乏之下，問題隨即浮現。根據數額，南京寶源局每歲應鼓鑄 2,566 萬個弘治通寶錢，但在鑄錢命令頒布後的翌年六月，工部得到一些南京官員的支持，指出要鑄造如此大量的制錢，「所費不少」，又以「今各處災傷，南京特甚」為由，「乞暫停鑄造，俟年歲稍豐時再議」，最後得到皇帝准許，「減原鑄數三分之一」。⁹⁷除了南京以外，北京和各省布政司對鑄造弘治通寶的命令也是陽奉陰違。弘治十八年(1505)四月，與光祿寺同樣可

⁹⁵ 宋應星著，鍾廣言注釋，《天工開物》，頁 229-230。

⁹⁶ 明初鑄造銅錢，只用傳統「鑄司」和「銼司」，至於「鉞匠」和「旋匠」則是弘治十六年重開寶源局時工部所增添。其分工細節目前雖不清楚，但一名工科給事中曾批評，這兩個增添的工種「亂加鎚鑿，□反拙劣，殆不成文」，對鑄錢無益有害，「宜革去二色人匠，免致虛靡工價。」《明武宗實錄》，卷 2，弘治十八年六月戊寅條，頁 23a。

⁹⁷ 《明孝宗實錄》，卷 213，弘治十七年六月庚辰條，頁 7a。

以支取司鑄庫銅錢去北京一帶市場買辦物品的太常寺，奏稱：「鋪戶關領物價中，有洪武等錢，市不通行，負累未便。」雖然太常寺的奏摺，意欲表明包括洪武通寶在內的明初制錢「市不通行」，但弘治皇帝卻對太常寺依然關領洪武等錢，而非弘治通寶一事感到疑惑。戶部提出兩個原因，以為回覆：一是「本朝原鑄洪武等通寶，民間久未行用，而儲於官庫者甚多，……俾之流布，庶錢法自通」；第二個大概就是真正的原因：「惟是各處所鑄弘治通寶，今所鑄者才十之一二。」換言之，鑄造弘治通寶的命令雖已下達兩年，但是鑄成的制錢極少，因此當太常寺到司鑄庫關領制錢的時候，所取得者仍為洪武等錢。弘治皇帝對此頗不滿意，一方面說：「洪武等錢行用，宜申禁約，敢有阻擋，……必罪之」；另一方面又質問：「弘治通寶鑄造已久，何以止有此數？」他命令工部進行調查，然後作出報告。⁹⁸但不久之後，弘治皇帝便患病駕崩，年僅 36 歲。⁹⁹

弘治皇帝雖在 1505 年去世，但弘治通寶的鑄造卻跨越了皇帝的更替。正德皇帝在位雖有 16 年之長，卻一直沒有鑄造刻有自己年號的制錢。¹⁰⁰在他任內，弘治通寶的鑄造仍然繼續。不過，這亦意味弘治朝的鑄錢問題(亦即是鑄錢額數不足的問題)同樣延續到正德一朝。

正德皇帝即位之初，一些朝臣仍然嘗試尋求方法，提升弘治通寶的生產量。弘治十八年六月，即孝宗去世的兩個月後，工科給事中許天錫本著改善寶源局運作的目的，條陳「鼓鑄弘治通寶事宜十

⁹⁸ 《明孝宗實錄》，卷 224，弘治十八年五月己丑條，頁 2b-3a。

⁹⁹ 孟森，《明代史》，頁 194。

¹⁰⁰ 據彭信威《中國貨幣史》，頁 641 所述，雖然正德皇帝沒有鑄過自己年號的制錢，但中國一直有不少正德通寶在市面上流傳。彭信威推想這些均是明代的私鑄，也有一大部份是後代所鑄；此因舊日民間對於正德錢有各種傳說和迷信，如傳說天下只有兩個半真正的正德錢，又如迷信說身邊若有正德錢賭錢就會贏，偽造自然產生。

條」。¹⁰¹這十條均是非常有用的建議，同時也反映當時明朝政府對鑄幣的不熟悉。例如早期的弘治通寶全用紅銅(copper)，許天錫指出其不行之處：「鑄錢須兼用錫，則其液流速而易成。今專用乾銅，是以難耳。」在紅銅中加錫，便成為青銅(bronze)，以此作錢比較易成。許認為寶源局的基本問題，在於它已長時間停止運作，「鼓鑄之法久廢」，當時的工匠已經不太熟悉如何鑄錢。他建議招攬剛在山東因盜鑄而充軍的罪犯金山，讓他教導局內工匠鑄造之法，待教成各匠，才將他遣走。另外，許天錫指出工食銀兩支給不敷，是寶源局鑄錢「曠廢日月」的原因，故他認為政府不可再拖欠工匠的工食銀兩。這些建議均經皇帝批准實行。¹⁰²我們沒有資料說明它們是否曾經落實，然有一點可以肯定，即便寶源局找到熟練的工匠，並將紅銅錢改鑄為青銅錢，鑄錢的本錢仍然是一大問題。寶源局若無足夠財政實力支持，便不可能辦到足夠的銅料，遑論支放工匠的工資。

其實弘治通寶最大的考驗並非足額與否，而是這種制錢能否達到原來鑄造的目的，也是為官員「折俸」，以及放給光祿寺和太常寺作為「買辦」之用。兩個支出途徑，均考驗著市場對弘治通寶的認受程度。「折俸」是將俸祿由米糧本色折成貨幣支付，其中最大的部份莫如 17 個京衛官軍的俸糧，由內承運庫支付。自正統年間起，金花銀的徵收就是用來折支這部份的俸糧；當時每年共約十餘萬兩，但到弘治年間，這方面的支出已增至每季約十萬兩。正德元年(1506)，戶部忽發建議，將這部份的白銀秋季俸糧「依時估折」(1兩兌 700 文)，由司鑰庫支付制錢。¹⁰³這個建議無疑可使內承運庫，及其後面的支持

¹⁰¹ 《明武宗實錄》，卷 2，弘治十八年六月戊寅條，頁 22b-23b。

¹⁰² 《明武宗實錄》，卷 2，弘治十八年六月戊寅條，頁 22b-23a。

¹⁰³ 《明武宗實錄》，卷 9，正德元年正月辛亥條，頁 15a。在京所屬衛所軍官每季均可領取折色俸銀，規則參見《(萬曆)大明會典》，卷 227，頁 14a。

單位戶部太倉，可以剩餘更多的白銀，應付幾項龐大的支出，包括弘治皇帝的喪葬，正德皇帝的登基和大婚，及平定宣府鎮因北方大旱而爆發的民亂。¹⁰⁴

然而，這個「紓目前之急」的提議，卻立即遭到各衛軍官反對。他們提出兩個理由：首先，司鑰庫所藏的制錢根本不夠支付，該庫只有約 2,500 萬文制錢，若按官定的兌換價(1兩兌 700 文)，合共只得三萬多兩，還差 7 萬兩。其次，這些軍官指出，無論弘治的新小錢，抑或洪武的「折二」大錢，若拿到市場購物，都將有所虧損。¹⁰⁵這裡所謂「折二」，乃是洪武年間的產物，一般來說，一個銅錢面值一文，洪武的「折二」錢由於較重，面值二文。故相對而言，「折二」是「大錢」，而弘治通寶是「小錢」。¹⁰⁶雖然這份報告並未仔細交待「虧損」所指為何，但可以肯定的是，既然軍官寧願支取白銀，換言之，無論他們拿著 350 個「折二」錢，或是 700 個弘治通寶，在市場上的購買力都低於 1 兩白銀。

弘治通寶不為市場所接受，並不是質量的問題。在明代，「銅一斤，鑄小錢一百六十文，俱徑八分，重一錢，最為中制。」¹⁰⁷這也是洪武小錢的標準。¹⁰⁸可是，弘治通寶是較重的，弘治十八年六月，工科給事中許天錫曾檢查過這批制錢，說「積錢十文，約有一兩七八

¹⁰⁴ 為新皇帝舉行大婚，乃弘治皇帝對禮部的遺命，但籌辦弘治皇帝的喪葬、正德皇帝的登基和大婚，卻對內承運庫以及太倉造成沉重的壓力。參見孟森，《明代史》，頁 194。弘治十八年六月，內承運庫的太監粗略估計，這費用達 180 萬兩之巨。參見《明武宗實錄》，卷 2，弘治十八年六月癸亥條，頁 11b。

¹⁰⁵ 《明武宗實錄》，卷 9，正德元年正月辛亥條，頁 15a-15b。

¹⁰⁶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頁 638。

¹⁰⁷ 《明武宗實錄》，卷 2，弘治十八年六月戊寅條，頁 23a。

¹⁰⁸ 《明太祖實錄》，卷 196，洪武廿二年六月癸丑條，頁 4b。

錢。」那麼，每個面值 1 文的弘治通寶，便重達 1 錢 7 分至 1 錢 8 分。許天錫建議回到「中制」，然朝廷認為，若遵中制，「新錢止重一錢，恐致浮薄」，¹⁰⁹遂決定將弘治通寶定在 1 錢 2 分。¹¹⁰

朝廷的貨幣政策，才是弘治通寶進入市場流通的最大障礙。前述戶部制定的弘治通寶章程把銅錢貨幣歸為兩大類：一是歷代舊錢；二是明朝制錢，在支付上，規定歷代舊錢和國朝制錢的比兌辦法是「以二當一」。亦即，政策令明朝制錢相對市面流通的舊錢升值一倍。但我們必須明白，這個政策只是票面價值的升值，後果是商人會隨即增加商品的售賣價格，或乾脆拒絕收取明朝制錢。這個問題一直延續到正德六年(1511)，該年朝廷終於同意，「以洪武、永樂、洪熙、宣德、弘治通寶，及歷代舊錢兼行，不許以二折一」。¹¹¹

雖然朝廷調整了貨幣政策，但對於光祿寺的官員來說，到司鑪庫取錢買辦的兌換障礙仍然存在。自英宗正統年間以來，隨著折銀的普遍化，朝廷已經習慣以白銀來作為計算單位。前述的京師衛軍俸糧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明初俸糧是以本色計算，正統以後則以白銀折算；弘治通寶出現，使得朝廷改以制錢作為支付工具，但政府上下由於已經非常習慣以白銀來思考財政，於是折算的掛鉤方式不是制錢與米糧，而是制錢與白銀。本來，朝廷基於行政需要，為弘治通寶制定了一個白銀價格，本是無可厚非的事情，問題是這個兌換價格必須是貼近市場價格，才有成效。但如前所述，在 700 文兌 1 兩的官定價格中，制錢的作價無疑是過高了，因而使得京師衛軍寧願選擇白銀作為俸祿。類似的問題同樣發生在買辦的事情上，當太常寺或光祿寺的官員向司鑪庫取了 700 個弘治通寶，朝廷遂根據貨幣

¹⁰⁹ 《明武宗實錄》，卷 2，弘治十八年六月戊寅條，頁 23a-b。

¹¹⁰ 《(萬曆)大明會典》，卷 194，頁 8b。

¹¹¹ 《明武宗實錄》，卷 72，弘治六年二月庚寅條，頁 4a。

比兌規則，要求他們買回相當一兩白銀價值的商品，這在實際上是不可可能的。也是這種規則和現實的差距，令光祿寺官員對司鑰庫卻步的同時，只好繼續借資太倉的白銀。

八、結論

十五世紀末是中國處於市場急速發展的階段，市場的活動促成明初以來戶口政策的崩潰，卻也便於商品流通。為求帝國穩定，明朝政府正在順應社會的發展，在資源調配的方式上作出改變。這個改變的重心，是將國家管理貨幣化；而貨幣化的計量單位，則是民間流通的白銀。

弘治皇帝即位於 1488 年，驟眼看來，他有很不錯的白銀收入，但事實並非如此。的確，在他登基的 52 年前，朝廷已經確立金花銀的收取。這筆為數約一百萬兩的白銀，於每季的第二個月份必須送達京師，存入內承運庫，作為駐京衛所士兵的俸祿，剩餘則供皇帝隨時取用。金花銀的制度是在英宗正統年間創立，當時京師軍士的俸祿只需十餘萬兩，皇帝的御用因此非常充裕。可是，到了弘治一朝，金花銀對皇室財政所起的作用已經大不如前。首先，金花銀的一百多萬兩定額，一直沒有修訂；其次，隨著通貨膨脹，京師衛兵的俸祿已由原來的每年十餘萬兩，增至每季十餘萬兩。每年一百萬兩的金花銀，到弘治年間，單是軍士的俸祿，已去了一半以上。在此影響下，弘治皇帝能動用的白銀較半個世紀前的英宗還要少，他愈來愈需要戶部的支持，將太倉庫的白銀多撥一點到內承運庫。但因太倉白銀是用來支持邊鎮軍隊，這種支撥造成朝臣擔憂和不滿，而他們針對皇帝奢侈的批評也愈來愈多。

弘治皇帝的另一個錢庫是收貯寶鈔和明初制錢的司鑰庫，但這

些國家貨幣卻一直不為市場接受。司鑪庫的寶鈔和制錢，可作為皇帝對大臣和外國使節的賞賜，但最重要的，是讓太常寺和光祿寺領到京畿市場去買辦日用品，補充稅戶實物繳納的不足。隨著明代戶口制度的崩壞，這種市場活動變得愈來愈重要。問題是，市場對司鑪庫所貯的寶鈔和明初制錢缺乏興趣，這使光祿寺需要尋求太倉庫的支持，才能維持皇室的日常食物開支，以及國宴的排場。

弘治皇帝希望改善皇室財政，於是在 1503 年重新啟動寶源局，開鑄弘治通寶。理論上，制錢應比寶鈔易為市場接受，而司鑪庫雖然留下一些明初制錢，即使數目仍多，也有用完的一日，因此，只要弘治通寶成功，不單可以給予太常、光祿二寺買辦，也可作為京師衛兵的俸祿，減輕內承運庫的支出，從而減輕對太倉庫的依賴。

可是弘治皇帝的期望落空，工部缺乏工本，出產有限，但更大的問題在於制錢作價過高。京畿市場的商人拒絕以 700 文作 1 兩的官方兌換價格出售商品。制錢的失敗帶來了兩個結果：第一，在皇帝的命令之下，司鑪庫不斷收貯工部送來的制錢，卻沒有太多被承領買辦；第二，內承運庫和光祿寺繼續尋求太倉庫的白銀支撥，導致明朝皇帝的名聲變得愈來愈壞。

自弘治開始，歷代皇帝都進行鑄錢。固然他們均因無力深究法定貨幣流通的道理，而以失敗告終，但他們由改善皇室財政這個目的而來的措施，卻使中國自明代開始，成為陳昭南所謂「二重貨幣系統」的地區。

(本文於 2011 年 5 月 30 日收稿；2011 年 11 月 10 日通過刊登)

*筆者衷心感激兩位匿名評審人和編輯委員會的寶貴意見，
令筆者在修改文稿時對問題有更清晰的了解和方向。

參考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明實錄》，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1968。
- 《(萬曆)大明會典》，揚州：廣陵書社，2007 年重印。
- 宋應星著，鍾廣言注釋，《天工開物》，香港：中華書局，1978。
- 李洵，《明史食貨志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2。
- 姜清，《姜氏秘史》，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46 冊，
濟南：齊魯書社，1996，據北京圖書館藏清鈔本影印。
- 徐學聚，《國朝典彙》，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 年。
- 龍文彬，《明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6。
- 劉若愚，《酌中志》，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 71 冊，北
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清鈔明季野史彙編本影印。

二、近人論著

- 丁易，《明代特務政治》，香港：現代文化學會重印，1949 年序。
- 方楫，〈明朝的軍屯〉，收入《明代社會經濟史論集》，第 2 集，出
版地不詳：存粹學社編，1979，頁 6-11。
- 全漢昇、李龍華，〈明中葉後太倉歲入銀兩的研究〉，《中國文化研
究所學報》，5：1(香港，1972.12)，頁 123-157。
- 全漢昇、李龍華，〈明代中葉後太倉歲出銀兩的研究〉，《中國文化
研究所學報》，6：1(香港，1973.12)，頁 169-244。

- 吳晗，〈記大明通行寶鈔〉，收入氏著，《讀史劄記》，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6，頁 303-316。
- 孟森，《明代史》，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57 年序。
- 徐泓，〈明代中期食鹽運銷制度的變遷〉，《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2(臺北，1975)，頁 139-164。
- 徐泓，〈明代前期的食鹽運銷制度〉，《文史哲學報》，23(臺北，1974)，頁 221-266。
- 張瑞威，〈一條鞭的開端——論明憲宗一朝的貨幣政策〉，《明代研究》，10(臺北，2007)，頁 123-139。
- 梁方仲，〈一條鞭法的名稱〉，收入氏著，《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補編》，河南：中州古籍出版社，1984，頁 137-142。
- 梁方仲，《明代賦役制度》，北京：中華書局，2008。
-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1988]。
- 景戎華，〈明孝宗朱祐樞〉，收入許大齡、王天有主編，《明朝十六帝》，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1 年，頁 174-193。
- 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1。
- 楊啟樵，《明清皇室與方術》，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
- 溫功義，《明代的宦官和宮廷》，重慶：重慶出版社，1989。
- 萬明，〈白銀貨幣化與中外變革〉，收入氏編，《晚明社會變遷問題與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 143-246。
- 葛振家，《崔溥《漂海錄》評注》，北京：線裝書局，2009。
- 鮑彥邦，《明代漕運制度》，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5。
- Atwell, William S. "Time, Money, and the Weather: Ming China and the 'Great Depression' of the Mid-Fifteenth Centu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1:1 (February, 2002), pp. 83-113.

- Chen, Chau-nan. "Bimetallism: Theory and Controversy in Perspective,"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4:1 (Spring, 1972), pp. 89-112.
- Chen, Chau-nan. "Flexible Bimetallic Exchange Rates in China, 1650-1850: A Historical Example of Optimum Currency Areas,"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7:3 (August, 1975), pp. 359-376.
- Fisher, Irving. "The Mechanics of Bimetallism," *The Economic Journal*, 4:15 (September, 1893), pp. 527-537. (中譯本：程光蘊、周阿定譯，《貨幣購買力》，臺北：臺灣經濟銀行研究室，1988)
- Hucker, Charles O. *A Dictionary of Official Titles in Imperial China*, Taipei: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Inc., 1988.
- Vogel, Hans Ulrich. "Chinese Central Monetary Policy, 1644-1800," *Late Imperial China*, 8:2 (December, 1987), pp. 1-52.
- Von Glahn, Richard. *Fountain of Fortune: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000-1700*.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The Privy Purse: Palace Expenditures and Coinage in the Early Sixteenth Century

Sui-wai Cheu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he current historical literature tak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the premise that from the Ming dynasty, China made use of a “bimetallic currency.”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why the bimetallic currency emerged in Ming China. In the early sixteenth century, the Ming government experienced tremendous changes in its financial structure. Facing a surge of rapid market development, different levels in the administration, in order to increase their revenues, commuted the land tax into silver payments. This process, called the “Single Whip Reform” at the time, was lengthy but smooth, and produced a significant consequence of the use of the silver tael as the unit of account in government finance. The major question raised in this article, however, is why did the Ming state decide to issue copper coins as an additional currency in 1503? This study, through investigating coinage in the Hongzhi reign, shows a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inage and palace expenditures.

Keywords: Hongzhi coins, Neicheng yunku, Guanglu si